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基小聲字第1號

03 聲請人 洪鈺敏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聲請人因與一日誠臻牙醫診所即曾梓豪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  
06 件(本院113年度基勞小字第22號)，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  
07 下：

08 主文

09 聲請駁回。

10 理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一日誠臻牙醫診所即曾梓豪間本院  
12 113年度基勞小字第22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承審法官於1  
13 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表示他需要下一次開庭來確定結  
14 果，但此案件已經因被告於113年12月5日遲到，而延到114  
15 年1月7日，承審法官又因私人要出國將下次開庭時間定於11  
16 4年6月17日，聲請人請求更換法官，讓整起訴訟案件能早點  
17 有開庭的時間，不要拖太久等語。

18 二、按法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  
19 務：(一)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  
20 事人者；(二)法官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  
21 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三)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  
22 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  
23 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  
24 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五)法官於該訴訟事  
25 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六)法官於  
26 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七)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  
27 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民事訴訟法第32條定有明文。又法官有同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第32條所定  
28 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  
29 法官迴避；聲請法官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為  
30

之，同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指揮訴訟失當，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457號裁判、102年度台抗字第780號裁判要旨參照）。又上開迴避之原因，依同法第34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

三、經查，聲請人與一日誠臻牙醫診所即曾梓豪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以本院113年度基勞小字第22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核閱屬實。聲請人雖聲請承審法官迴避，然觀其所舉之迴避原因，無非就承審法官言詞辯論期日之改定有所不滿，而與民事訴訟法第32條各款所規定法官應迴避之法定事由無一相符；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系爭事件承審法官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訴訟當事人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事。是聲請人既未能釋明承審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規定所指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或對於系爭事件之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何密切之交誼或嫌隙，或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揆諸上開說明，即與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規定法官應自行迴避，或同法第33條第1項所規定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之事由不符。從而，聲請人之聲請，尚於法未合，不應准許。又本件業經改定於114年5月8日上午10時30分行言詞辯論程序，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周裕暉

01 法官 王翠芬

02 法官 姚貴美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佰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洪儀君